

2024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MH-2024-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25日08时00分到2024年03月2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远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6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6室)

七、其他

2024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MH-2024-11

2、项目名称：2024 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NMH-2024-11-1 2024 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第一标段 92000.00 92000.00 是 92000.00

2 HNMH-2024-11-2 2024 年河南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第二标段 108000.00 108000.00 是 10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南阳市全年开展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 400 批次，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农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10%。

项目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为第一、二季度监测任务，监测样品不少于 184 批次；第二标段为第三、四季度监测任务，监测样品不少于 216 批次。

5.2 服务期限：第一标段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标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标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2 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考核合格证明，且 CMA 资质附表和 CATL 资质附表必须具有覆盖本项目要求抽检种类及采购方指定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8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或远程获取。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的资料（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现场获取请携带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获取文件；远程获取请将资料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

1795630834@qq.com。

3、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6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6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供应商需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397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826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6楼

联 系 人：尹女士

电 话：0377-633979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8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688182668

电子邮件：17956308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